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龔明鐘

相 對 人 何柔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在逾新臺幣978,945元、未逾新臺幣978,94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03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6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之債權應僅餘新臺幣（下同）384,945元，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4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若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

01 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
02 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03 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
04 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5 三、經查：

06 (一) 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7 事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現仍未終結，聲請人對此已
08 提起系爭民事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
09 爭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倘不停止執行，將來聲
10 請人縱獲勝訴判決，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自有停止系
11 爭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2 行，即屬有據。

13 (二) 爰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1,825,000元，及自民國1
14 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聲請人抗辯前揭債權本金應僅餘384,945元，是聲
16 請人爭執之債權應為1,440,055元（計算式：1,825,000元
17 - 384,945元 = 1,440,055元），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
18 受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於
19 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則應視系爭民事事件何時確定為
20 斷。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1 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復審酌本件訴訟之難易
22 度，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
23 事，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導致無法及時受償之利息金
24 額約324,012元（計算式：1,440,055元 X 法定遲延利息5%
25 X 第一審至第二審辦案期限約4年6月 = 324,012元，元以
26 下四捨五入），依此酌定應供擔保金額為350,000元。

27 (三) 又聲請人前已就系爭執行事件逾978,945元部分聲請停止
28 執行，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供
29 擔保200,000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逾978,945元及利息
30 部分之執行，聲請人並於114年2月21日依前揭裁定供擔保
31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4號），亦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01 件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既已依前揭裁定供擔保停止執
02 行，自應將已發生停止效力之債權及已供擔保之金額扣除
03 之，是本件僅就尚未發生停止執行效力部分，即逾978,94
04 5元、未逾978,945元及利息部分，准聲請人於再以150,00
05 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之。

0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曾啓聞